

西南证券

关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ST 德润源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

根据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德润源”）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以及《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持续督导费用之相关约定，截至目前，ST 德润源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西南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 ST 德润源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西南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对 ST 德润源进行了书面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再次向 ST 德润源进行书面催告。

2、ST 德润源存在可能不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近期，西南证券作为 ST 德润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过程中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现 ST 德润源涉及服务合同纠纷被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判决承担 56,000 元民事赔偿的案件以及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营市圣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

主办券商已就上述情况要求 ST 德润源提供相关信息的具体资料，但 ST 德润

源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资料，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及时有效掌握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同时，ST 德润源目前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特此提示 ST 德润源存在可能不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西南证券将采取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措施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规定，若 ST 德润源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对应补充协议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西南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西南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对 ST 德润源进行了书面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再次向 ST 德润源进行书面催告。

鉴于西南证券已向 ST 德润源书面催告达到三次且距离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西南证券已向 ST 德润源发送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生效日期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 ST 德润源对西南证券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应当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西南证券提出书面异议。

2、ST 德润源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德润源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多次联系，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 ST 德润源目前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已经恶化，以及人员流失等原因，ST 德润源及其相关责任人存在可能不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 ST 德润源展开沟通，并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德润源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西南证券有权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德润源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欠款催收函及送达凭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西南证券

2021 年 3 月 29 日